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91號

債 權 人 新穎衛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崑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上齊視覺形象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因所載原因事實
為借款與狀附證據為貨款不符)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64,550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(三)陳報債務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09年10月31日之釋明資料。

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09年10月31日起算是否有誤？(利
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